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
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
(I)建議股本重組；
(II)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I)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IV)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V)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VI)申請清洗豁免；
(VII)特別交易；及
(VIII)建議委任董事
之每月最新資料；
以及
有關
暫停買賣之近期發展
之每季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一季度之業務營運情況，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復牌計劃及復牌條件的進度。

業務營運情況

於本集團六個業務分部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金屬／不銹鋼線及家用產品買賣貢獻本公司之大部分收益。鑑於近年來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居高不下，故金屬買賣之收益在上述整個期間保持穩定。此外，為精簡流程及提高效率，本集團亦持續將其資源集中在金屬買賣。

本集團亦繼續從韓國及日本進口家用產品，並以批發形式將其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以及買賣軟玉及飲料。本集團認為，該等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第一季向本集團提供的貢獻有限。

此外，鑑於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故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之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性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船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權。此外，鑑於最近數月的家用產品、軟玉及飲料買賣貢獻有限，本集團為盡量減少虧損，將不排除終止經營該等業務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有關可能提升本集團流動性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諮詢其顧問。

有關實施復牌計劃及復牌條件的最新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經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使以下事項生效（其中包括及如適用）：(i)更改釋義；(ii)延遲最後完成日期；(iii)調整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iv)修訂完成前股息之條款；(v)修訂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iv)修訂債權人安排之先決條件。有關重組框架協議及其修訂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計劃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向香港法院及大法院提交有關債權人安排之文件。同時，上市申請尚待審批，且將在安排會議舉行後隨即尋求批准債權人安排。除此以外，自過往刊發每月更新公告至今，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要更新資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完成公開發售將與收購事項及債權人安排同時進行。下表載列本公司復牌預期時間表中未完結事件及最新資料：

主要事件	條件／狀況	預期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正編製季度業績，並將按計劃就上述業績舉行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寄發有關復牌計劃之通函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通函，以待審批。	二零一八年九月底

主要事件	條件／狀況	預期時間
<p>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候任董事</p>	<p>預期將於寄發通函後第14日就有關復牌計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p> <p>執行人員尚未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書。</p>	<p>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p>
<p>大法院聆訊批准債權人安排之呈請</p>	<p>本公司正尋求大法院就債權人安排作出指示。本公司擬在遵守有關指示的情況下及待所需大多數及數量的債權人於該安排會議上批准債權人安排後，向大法院提交有關文件並尋求批准債權人安排。</p>	<p>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p>
<p>香港法院聆訊批准債權人安排之呈請</p>	<p>本公司已就債權人安排之原訴傳票獲得香港法院之批准。待所需大多數及數量的債權人於該安排會議上批准債權人安排後，向香港法院提交有關文件並尋求批准債權人安排。</p>	<p>二零一八年十月底</p>

主要事件	條件／狀況	預期時間
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適用性及確認減資。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二日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完成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債權人安排生效	債權人安排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債權人安排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以及獲債權人及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主要事件	條件／狀況	預期時間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待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復牌及新股份／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復牌及新股份／發售股份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每月及每季公告以將上述事宜之任何發展及進展的最新資料告知股東。此外，本公司如將於知悉任何重大發展後，隨即發出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之前，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的業務營運情況及屆時實施復牌計劃及復牌條件的進度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應被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對上市申請之批准未必獲授出。倘上市申請之

批准不獲上市委員會授出，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